内江师范学院

2016年暑期社会实践成果审核制度

为使此次社会实践活动真正落到实处，避免出现走马观花等形式主义现象，校团委将在实践活动中期及后期，对实践团队(主要针对校级团队)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，对未通过审核团队取消其立项资格和经费支持。

一、实践中期成果反馈：

1. 各团队要建立以团队名称命名的新浪微博。

各团队微博以：“#携手内师·奋斗青春# + 内容 + @内江师范学院团委学生会”的格式发表关于暑期社会实践三下乡的微博，并要求每天至少发送一条。

志愿者用个人微博账号以：“#奋斗的青春最美丽# + 内容 + @内江师范学院团委学生会”的方式发表自己社会实践的所见所闻所想。

2. 各团队在活动中至少要向团委网站报送3篇图文并茂的新闻或活动纪实，报送3篇精选的实践心得（各团队新闻由指导单位负责新闻工作的师生上传至团委网站后台，团委指派专人审核）。

二、实践后期成果审核

1. 各团队建立实践地联络单。

2. 每支实践团队至少需要上交15—20张电子档照片（要求照片原件），照片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在活动现场、能够反映实践场景的照片；且其中一张必须为活动现场的合影，同时人数以照片上的显示人数为准（可增加一人）；

（2）每张照片以当时活动内容命名。

（3）如实践队伍有实际带队指导教师，需有现场活动照片体现带队教师亲自参与实践。

3. 每支实践团队须上交实践报告或调研报告一份；

4. 若团队以单位名义与实践地新建立实践基地，需签署实践基地协议，交指导单位存档备案；

5. 鼓励团队提交活动视频。视频内容要求能够体现实践真实场景、图像清晰，时间3-5分钟。

**以上为暂定事宜，未尽事宜、另行通知!**

共青团内江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6年7月6日